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517,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二）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范围及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四）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 2.00 元/股，发行数量 11,000,000 股，全部现金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五）审议否决《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

议》”），该《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六）审议否决《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8,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反对股数 14,322,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禄生、肖世昌、谢爱红、高云利、高许生、高海桃、高刚元、张建生、李孟德、易江洲、段秀芳、陶春、段林华、唐永衡、周战备、曾松青、陈小军。

三、否决原因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因部分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存在异议，表决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导致以上 6 个议案未获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否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